（上接B97版）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行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9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0.00
律师费用	77.00
会计师费用	99.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用	204.90
信息披露费用	168.00
合计	3,578.90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年1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月22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2021年1月25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1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21年1月28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 2021年1月29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经办人员：杜进朝、陈永健、饶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刘登舟、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俎春雷
项目成员：徐岚、花浩翔、李元晨、董志成、章明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6层
联系电话：021-38674780
传真：021-389090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刘东亚、黄晓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张晨晨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签字会计师：周章、胡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01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01
联系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签字分析师：李萍、艾紫薇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224502
传真：021-33070219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646786498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4,206,528,700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385,374	4.3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10,385,374	4.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385,374	4.3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6,143,326	95.70
1、人民币普通股	13,596,143,326	95.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4,206,528,7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5,100,328	14.68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8,744,443	8.30	–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9,137,290	6.54	–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386,855	5.58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7,322,763	4.84	–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764,799	4.0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495,270,716	3.49	–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211,240	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0,465,928	2.47	–	未知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国家	290,856,868	2.05	–	–
合计（注）		7,764,146,540	54.65	–	–

注：1、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29,137,290股，占本行总股本6.54%，其中8,479,370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0.06%；

2、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26,211,240股，占本行总股本3.00%，其中42,635,320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0.3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479,370股和42,635,320股本行股份。

（三）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财溢融	30,500,000	15.25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7.5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14,980,000	7.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0,000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0,000	5.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5.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5.00
合计	165,480,000	82.74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份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联和投资公司持有本行2,085,100,328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14.68%。联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和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行35,914,597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0.25%。综上，联和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2,121,014,925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14.93%，为本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联和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和投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7.10亿元，净资产为560.66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15亿元，净利润为11.48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联和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4.37亿元，净资产为560.86亿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15亿元，净利润为0.44亿元。

2、上港集团

上港集团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上港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231.74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港集团持有本行1,178,744,443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8.30%。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72,233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0.01%；上海港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41,673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0.01%；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206,263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0.01%。上港集团联营企业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206,263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0.01%。综上，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计持有本行1,183,570,875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8.33%，为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21.77亿元，净资产为907.8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1.02亿元，净利润为99.26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95.02亿元，净资产为911.83亿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0.39亿元，净利润为43.29亿元。

3、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三大股东。桑坦德银行成立于1857年3月，注册资本86.7亿欧元，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桑坦德银行持有本行929,137,290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6.54%（其中8,479,370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0.06%）。截至2020年6月30日，桑坦德银行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桑坦德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226.95亿欧元，净资产为1,106.59亿欧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92.29亿欧元，净利润为81.16亿欧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桑坦德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28.81亿欧元，净资产为918.59亿欧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2.68亿欧元，净利润为-103.38亿欧元。

4、TCL科技

TCL科技系本行合并持股第四大股东。TCL科技成立于1982年3月，注册资本140.3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TCL科技持有本行792,386,855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5.58%。截至2020年6月30日，TCL科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TCL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48.45亿元，净资产为638.83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49.33亿元，净利润为36.58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TCL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48.33亿元，净资产为648.92亿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4.19亿元，净利润为10.69亿元。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120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550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9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097号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2020年1-6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行已于2020年10月24日公布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340,124	140,256,924	145,105,775	136,0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77,173	14,558,543	15,090,430	38,788,136
拆出资金	163,080,911	170,099,068	115,344,352	97,178,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874,361	11,554,237
衍生金融资产	17,962,739	16,443,915	1,237,616	839,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98,212	2,267,055	36,368,624	25,808,85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760,277	7,680,4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6,277,794	941,220,627	818,360,196	643,19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58,456	318,055,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76,404,541	560,309,53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780,209	39,061,46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031	515,37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1,779,521	420,684,8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10,643,240	264,262,8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8,764,840	136,701,386
长期股权投资	428,152	422,778	402,120	395,131
固定资产	5,467,464	5,566,000	5,779,671	4,394,538
无形资产	718,457	743,640	536,143	510,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8,396	13,537,590	9,690,070	7,783,439
其他资产	21,410,701	14,024,086	11,035,163	11,929,977
资产总计	2,388,229,360	2,237,081,943	2,027,772,399	1,807,766,9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800,245	93,181,724	102,942,000	81,60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925,894	394,617,512	368,968,350	328,654,261
拆入资金	79,263,225	74,165,011	68,336,138	51,801,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0,427	7,168	–
衍生金融负债	17,494,569	16,690,672	829,640	1,359,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39,402	63,349,665	61,151,258	78,573,169
吸收存款	1,301,682,137	1,203,551,552	1,042,489,605	923,585,324
应付职工薪酬	4,171,983	4,384,435	3,700,168	2,978,946
应交税费	3,627,177	5,516,021	4,293,452	4,144,14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7,383,127	16,570,559
预计负债	6,840,771	7,168,161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7,937,706	190,712,382	189,375,530	168,148,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5,741
其他负债	26,369,800	6,117,750	6,527,355	2,849,878
负债合计	2,205,052,909	2,059,855,312	1,866,003,791	1,660,325,535
股东权益：				
股本	14,206,529	14,206,529	10,928,099	7,805,785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资本公积	22,052,934	22,052,934	25,331,364	28,452,203
其他综合收益	4,340,922	3,849,918	627,454	(571,337)
盈余公积	42,256,088	36,273,686	30,969,554	26,435,300
一般风险准备	31,453,761	28,434,363	25,804,758	25,780,256
未分配利润	48,380,843	51,934,012	47,658,150	39,12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648,247	176,708,612	161,276,549	146,985,136
少数股东权益	528,204	518,019	492,059	456,267
股东权益合计	183,176,451	177,226,631	161,768,608	147,441,4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88,229,360	2,237,081,943	2,027,772,399	1,807,766,9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40,929,289	78,611,095	75,877,060	60,082,285
利息支出	(23,882,593)	(48,290,486)	(45,940,231)	(40,964,976)
利息净收入	17,046,696	30,320,609	29,936,829	19,117,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8,852	7,408,355	6,744,495	6,785,5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893)	(841,156)	(764,956)	(529,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959	6,567,199	5,979,539	6,255,786
其他收益	47,179	66,764	42,998	29,105
投资净收益	5,026,385	11,075,168	7,906,133	9,636,5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6,120)	1,363,173	4,652,482	(5,569,912)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6,999)	306,655	(4,718,719)	3,535,189
其他业务收入	25,714	109,209	95,427	111,09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2)	(8,485)	(6,867)	9,905
营业收入	25,411,782	49,800,292	43,887,822	33,124,995
税金及附加	(266,803)	(470,956)	(446,728)	(343,679)
业务及管理费	(4,376,578)	(9,948,556)	(9,006,391)	(8,105,358)
信用减值损失	(8,578,676)	(17,149,10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5,331,901)	(8,671,315)
其他业务成本	(146)	(1,266)	(18,483)	(18,920)
营业支出	(13,222,203)	(27,569,879)	(24,803,503)	(17,139,272)
营业利润	12,189,579	22,230,413	19,084,319	15,985,723
加：营业外收入	102,562	240,460	199,037	122,727
减：营业外支出	(36,772)	(93,784)	(31,484)	(25,988)
利润总额	12,255,369	22,377,089	19,251,872	16,082,462
减：所得税费用	(1,107,243)	(2,044,230)	(1,184,037)	(745,669)
净利润	11,148,126	20,332,859	18,067,835	15,336,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1,242	20,297,588	18,034,040	15,328,499
少数股东损益	16,884	35,271	33,795	8,2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004	1,409,140	1,180,474	(1,056,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004	1,409,140	1,198,791	(1,067,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007)	(73,66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005)	112,88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13,214	1,294,74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005,250	(797,0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802	75,172	193,541	(270,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317)	11,244
综合收益总额	11,639,130	21,741,999	19,248,309	14,280,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2,246	21,706,728	19,232,831	14,260,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4	35,271	15,478	19,538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1.36	1.20	1.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39,348	–	4,902,48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63,767	13,809,87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393,68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905,626	–	3,318,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22,074	–	21,337,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78,244	23,885,684	40,314,089	46,638,5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33,932	5,301,961	16,547,675	2,849,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98,725	7,1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553,522	2,189,601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8,039,245	143,657,209	118,904,281	74,511,960
收取的利息	30,401,414	60,276,971	51,964,393	34,971,309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019,869	7,931,476	6,938,227	7,137,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6,513	3,944,801	3,961,172	2,10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97,845	261,255,821	278,686,348	171,528,8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891,079)	–	(1,425,9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59,726)	–	–	(13,459,1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3,621,350)	(21,617,870)	(13,713,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305,016)	(4,475,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945,68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877,397)	(132,273,512)	(191,314,243)	(113,112,7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3,270)	(5,0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772,000)	–	(28,98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308,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98,72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7,557,293)	(12,952,609)
支付的利息	(19,052,148)	(38,871,189)	(37,327,648)	(30,026,94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91,460)	(779,394)	(764,956)	(52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9,302)	(5,387,088)	(4,702,605)	(4,426,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374)	(8,534,332)	(6,683,602)	(3,61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597)	(6,053,180)	(3,200,427)	(5,26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12,999)	(269,188,216)	(300,419,342)	(232,296,1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4,846	(7,932,395)	(21,732,994)	(60,767,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05,452	525,578,230	568,044,584	865,773,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9,914	33,558,016	31,775,093	37,461,386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88	7,000	7,458	26,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59,354	559,143,246	599,827,135	903,261,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30,798)	(577,937,546)	(585,489,287)	(784,339,587)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77)	(741,746)	(1,432,173)	(49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24,375)	(578,679,292)	(586,921,460)	(784,838,44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021)	(19,536,046)	12,905,675	118,42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19,957,170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5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87,935,014	834,936,294	882,832,219	595,399,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35,014	834,936,294	882,833,694	615,356,968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01,107,165)	(833,592,527)	(861,781,381)	(665,723,24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747)	(6,192,116)	(7,488,019)	(2,629,73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963)	(5,926,265)	(4,922,899)	(2,99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28,875)	(845,710,908)	(874,192,299)	(671,350,38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861)	(10,774,614)	8,641,395	(55,993,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851	150,304	514,763	(543,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624,815	(38,092,751)	328,839	1,11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9,014	85,401,765	85,072,926	83,954,8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33,829	47,309,014	85,401,765	85,072,92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20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3,849,918	36,273,686	28,434,363	51,934,012	176,708,612	518,019	177,226,631
本期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491,004	–	–	11,131,242	11,622,246	16,884	11,639,130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82,402	–	(5,982,40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19,398	(3,019,3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682,611)	(5,682,611)	(6,699)	(5,689,310)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4,340,922	42,256,088	31,453,761	48,380,843	182,648,247	528,204	183,176,451

单位：千元

2019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627,454	30,969,554	25,804,758	47,658,150	161,276,549	492,059	161,768,60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13,324	–	–	(2,130,344)	(317,020)	(652)	(317,672)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2,440,778	30,969,554	25,804,758	45,527,806	160,959,529	491,407	161,450,936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9,140	–	–	20,297,588	21,706,728	35,271	21,741,999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04,132	–	(5,304,13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29,605	(2,629,60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57,645)	(5,957,645)	(8,659)	(5,966,304)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78,430	–	(3,278,430)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3,849,918	36,273,686	28,434,363	51,934,012	176,708,612	518,019	177,226,631

单位：千元

2018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571,337)	26,435,300	25,780,256	39,125,759	146,985,136	456,267	147,441,403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8,791	–	–	18,034,040	19,232,831	15,478	19,248,309
2、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475	–	–	–	–	1,475	30,700	32,175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34,254	–	(4,534,25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502	(24,502)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42,893)	(4,942,893)	(10,386)	(4,953,279)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22,314	–	(3,122,314)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627,454	30,969,554	25,804,758	47,658,150	161,276,549	492,059	161,768,608

单位：千元

2017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6,004,450	–	30,253,538	496,194	22,227,344	21,245,093	35,542,604	115,769,223	449,391	116,218,614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7,531)	–	–	15,328,499	14,260,968	19,538	14,280,506
2、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57,170	–	–	–	–	–	19,957,170	–	19,957,170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07,956	–	(4,207,95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35,163	(4,535,16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2,225)	(3,002,225)	(12,662)	(3,014,887)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01,335	–	(1,801,335)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571,337)	26,435,300	25,780,256	39,125,759	146,985,136	456,267	147,441,4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95,173	139,918,277	144,686,994	135,523,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72,750	12,563,747	13,219,871	37,744,874
拆出资金	162,205,950	169,890,228	113,716,837	93,130,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475,237	11,050,447
衍生金融资产	17,928,164	16,416,060	1,208,812	822,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75,345	1,027,744	28,404,516	23,695,96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586,977	7,547,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431,372	923,582,328	799,154,963	624,607,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695,444	317,085,69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75,925,413	558,859,5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8,606,903	31,415,35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031	485,37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96,701,596	417,714,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7,217,029	264,068,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40,593,021	142,540,469
长期股权投资	4,277,388	4,275,721	4,253,123	4,245,839
固定资产	5,394,470	5,491,358	5,700,120	4,309,326
无形资产	704,155	730,085	523,689	498,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0,290	13,437,315	9,605,012	7,740,186
其他资产	21,032,595	13,669,428	10,739,821	11,714,657
资产总计	2,355,151,443	2,208,848,237	2,002,787,618	1,786,954,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674,388	93,111,665	102,832,000	81,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662,540	395,416,037	369,719,653	329,069,326
拆入资金	72,663,678	69,328,714	64,716,254	49,93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0,120	–	–
衍生金融负债	17,446,139	16,669,858	787,094	1,343,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39,402	62,856,131	61,151,258	78,359,419
吸收存款	1,287,911,538	1,188,933,181	1,031,001,362	909,146,324
应付职工薪酬	4,048,345	4,222,330	3,547,294	2,834,423
应交税费	3,564,948	5,415,291	4,239,436	4,129,09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7,201,728	16,404,001
预计负债	6,800,809	7,125,801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0,811,279	184,881,796	181,358,106	165,625,190
其他负债	23,104,708	5,758,327	6,306,893	2,704,565
负债合计	2,174,627,774	2,034,019,251	1,842,861,078	1,641,054,041
股东权益：				
股本	14,206,529	14,206,529	10,928,099	7,805,785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下转B99版）

（上接B97版）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T日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如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确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则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确认是否可以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采用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采用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按本公告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操作。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不足1手的部分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可优先认购可转债数量上限，咨询电话021-38676888。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cm02@gtjas.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上银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5）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一，其电子版文件可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下载，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网下限售股东优先认购表下载”。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3867688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

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3867688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678649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汇款用途	“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不早于2021年1月27日（T+2日）按汇入路径退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验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上银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00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1月2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上银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上银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上银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229”，申购简称为“上银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上银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上银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月2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海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发售程序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上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832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1月25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1年1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1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上银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00元）。

（九）缴款程序

2021年1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29日（T+4日）刊登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1年1月28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上银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上银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上银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上银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上银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00万手（300,000万元），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上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上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银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1或Edge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登录https://investor.gtja.com/home，选择“可转债申购”，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

第二步：选择“上银转债”，点击“参与”。

第三步：在“申购账户和订单录入”页面，下载《网下申购表》模板，填写完成后通过模板导入功能进行批量导入。导入核对后，点击“导出已填写申购表供盖章”在该版本上签字盖章。

第四步：在“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材料”页面，提交其他相关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①《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盖章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⑤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网下申购表》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的电子版文件模板可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下载。对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投资者不得新增、删减或变更除投资者信息、日期外的任何表述，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认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无效，并取消投资者的认购资格。

第五步：在页面右上角点击“提交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可以在系统“发行项目及审核状态”页面查看。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中导入的电子版文件与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或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上述资料，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八）缴纳申购保证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不早于T+2日按原路径无息退还给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3867688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678649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汇款用途	“该产品的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21年1月26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2021年1月27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早于2021年1月27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21年1月27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月27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上银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21年1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九）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1年1月22日（T-1日）上午9:30-11:3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股东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原持限售股数量（股）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5									
以上申购账户个数			合计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原持限售股数量（股）				

自然人股东（或授权代表）/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股东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网下优先认购表填表说明：

1、上述表格可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下载，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网下限售股东优先认购表下载”栏目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股东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XX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即构成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优先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每一参与申购的股东必须在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所缴纳的申购资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

5、机构股东“股东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6、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7、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T日）12: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到达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并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21年1月25日（T日）12:00前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excel电子版、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主承销商处。邮件标题请按照“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上银转债”填写。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38676888。